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
愛華村堂婚禮借堂簡章

一、宗旨

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，也為政府註冊合法舉行婚禮之教堂。為因應主內同道之需求，本堂亦開放為各宗派教會的會友舉行婚禮。

二、申請手續

1. 必須由所屬教會負責人出具信函，證明擬結婚之男女雙方均為已受洗之基督徒，並已接受或將接受婚前輔導，來函需列明擬借用日期、通訊地址、電話及電郵，連同申請表格(可在網頁下載)，郵寄至本堂，若借堂者曾在婚姻上離異，需註明於函件上。
2. 本堂以收信日期登記入冊，除本會會友優先外，其他人士均以『先到先得』原則處理。

三、回覆

1. 本堂將在借堂申請者婚禮前不少於9個月，以電話方式回覆。
2. 如有特殊情況(如屬第二次婚姻者)，需先安排約見本堂主任。

四、場地使用

1. 本堂可安排聖壇上之鮮花，使用者請勿損壞及隨意移動本堂設施及佈置；另花仔花女進堂時，若需撒花者，不可使用鮮花。
2. 禮堂內若需自行佈置，需於婚禮前一個月提交詳細資料與本堂審批。
3. 禮堂之佈置，由借堂者自行安排，唯禁止使用任何膠紙(無論雙、單面)及螺絲釘，以免損壞本堂設施，並須於婚禮後自行清理。
4. 借堂者不得擅自開關禮堂內之設施，包括冷氣，音響和電源插頭等。如有需要，必須與本堂當值同工聯絡及得其批准；若有損壞必須照價賠償。
5. 如需使用禮堂內之風琴，本堂將盡量安排指定之琴師協助，非本堂指定之琴師不得擅用本堂之風琴；若本堂未能安排指定之琴師，則借用單位須改用鋼琴及自行安排司琴。
6. 借堂者可於婚禮前一小時開始使用禮堂，新娘房設於二樓 202 室。
7. 拍攝者只可於本堂指定的範圍內拍攝。

五、費用

1. 婚禮借堂費：本會會友：港幣 6,000 元正。別會會友：港幣 12,000 元正。
(3小時，包括婚禮前1小時佈置，以後每小時港幣 1,000 元正，**超過 10 分鐘亦作 1 小時計**。另加試步一次，約 1 小時。)
2. 風琴費用：港幣 500 元正。(本堂安排風琴師)
3. 借堂申請者必須於收到答允借堂回覆後一星期內，呈交訂金港幣 2,000 元正之劃線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『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愛華村堂』，始為作實。
4. 獲答允借堂者須於婚禮前兩個月內繳交借堂費之餘數。

六、婚姻登記及綵排

1. 借堂之男女雙方須在婚禮前三個月內，或最少十七日前，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，並必須在婚禮綵排前，將『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』（俗稱『教堂紙』）正本交來本堂，方可在本堂舉行婚禮並簽發『結婚證書』。
2. 借堂者須在婚禮舉行前一個月，與本堂聯絡，以便安排婚禮綵排日期及時間，綵排工作通常在婚禮前一至兩週內進行。
3. 綵排時，除新人外，男女雙方之主婚人亦應盡量出席。若有安排花仔、花女、伴郎、伴娘及司琴者，亦可邀請一起綵排。為方便統籌場地使用，借堂者可安排一位場務負責人出席綵排，以便了解各項細節。

七、婚禮當日應注意事項

1. 婚禮必須由本堂或本會牧者主禮，襄禮者包括讀經、祈禱及訓勉，可由借堂申請者自行安排，唯訓勉宜由牧者及傳道同工擔任，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。
2. 婚禮進行前五分鐘，詩班，新人，主禮及襄禮者等均須在小禮堂集合，禱告後待婚禮開始。
3. 禮堂內嚴禁吸煙或飲食。任何食品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禮堂內。
4. 婚禮程序請參照本堂附上之基本格式編印，並必須由主禮牧師批覆後方可印製。
5. 詩班原則上須在詩班席上獻唱，如有特別安排，必須先經主禮牧師同意。
6. 攝影人員必須在指定範圍拍攝，請勿進入聖壇內拍攝及在台上走動。

八、如婚禮需申請舉行茶會，則收費如下：

1. 在小禮堂只提供簡單飲品和西餅而在借堂之指定時間完成，則收取港幣 1,000 元正之清潔費。
2. 在小禮堂舉行茶會者則收取港幣 3,000 元正及可延長多一小時使用小禮堂。以後每小時港幣 1,000 元正，**超過 10 分鐘亦作 1 小時計。**

備註

本簡章及收費價目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，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堂有權隨時作出修正。

本堂地址：香港柴灣道 100 號三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愛華村堂

電話：2898 3697

傳真：2556 2249

電郵：lc.epw@methodist.org.hk

網頁：<http://epw.methodist.org.hk>